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8年7月6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公司董事长蒲坚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考虑到公司陆续设立子公司，2018年度审计范围和工作量都会有所增加，故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10万元。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

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落实本交易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9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9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9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议案的审议、表决等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蒲坚、赵祉胜、王鹏、马雷、杨刚强、李刚、赵宏剑、蔺静、李宗前等 9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回避表决。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披露。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14:30起，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